

合 約 書

商店行號：台北江日式小火鍋 清水店，以下簡稱甲方。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，

以下簡稱乙方。

經雙方洽談同意，締結特約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為特約團體。

二、本契約有效期間為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

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。契約期間一方如欲契約終止，

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方提供乙方之特惠約定：

憑識別證或制服，可享有九折優惠。

四、乙方消費時，需持證件或身著制服證明身份，甲方才予以優惠價格。

五、乙方需提供所持之識別證名一份，給甲方識別證名之用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台北江日式小火鍋 清水店

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蔡晴雯

負責人：校長 陳靜宜

聯絡人：蔡晴雯

聯絡人：主任 王揚文

電話：04-2622 1212

電話：04-26222430

